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豐小字第1082號

03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址同上

06 訴訟代理人

07 兼送達代收人 張光賓

08 0000000000000000  
09 被 告 歐騏璋

10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  
11 年12月30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2 主 文

13 被告應給付新臺幣40,131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  
14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5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  
16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7 本判決得假執行。

18 事 實 及 理 由

19 壹、程序事項

20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21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22 為判決。

23 貳、實體事項

24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9月8日18時12分許，駕駛車牌  
25 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在雲林縣○  
26 ○鎮○道○號242公里500公尺處北側向外側，因變換車道不  
27 當，不慎碰撞原告保戶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28 （下稱系爭車輛），致使系爭車輛受有損害，嗣經原告送修  
29 估價新臺幣（下同）40,131元（含工資費用16,900元及塗裝  
30 費用23,231元，無零件費用），並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上開修  
31 理費等事實，原告按保險契約如數給付，依保險法第53條規

01 定取得代位求償權，請求被告給付40,131元。為此，爰依侵  
02 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  
03 告應給付原告40,13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  
04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  
06 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07 三、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行車執照、駕駛執照、  
09 道路交通事故照片、車損照片、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  
10 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  
11 汽車險賠案理算書（任意險）、電子發票證明聯、凱銳汽車  
12 新莊廠估價單、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汽車險理賠部零  
13 件認購單等件為證，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四  
14 公路警察大隊所檢送之本件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相關資料可  
15 佐，查閱屬實。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6 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  
17 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本院依上開  
18 調查證據之結果，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堪認原告之主  
19 張為真實。

20 (二)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21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  
22 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91條之2  
23 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  
24 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  
25 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  
26 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  
27 有明定。經查，系爭事故之肇事原因，被告駕駛肇事車輛因  
28 變換車道不當，不慎碰撞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被  
29 告之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復  
30 未舉證證明其就防止損害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自應就系爭  
31 車輛之損害負賠償責任。則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賠償金，

01 依保險代位之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02 (三)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03 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  
04 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  
05 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損害  
06 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  
07 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3  
08 項、第2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  
09 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  
10 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  
11 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  
12 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  
13 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可資參照。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  
14 因系爭事故受損經送維修估價，估價總額為40,131元（含工  
15 資費用16,900元及塗裝費用23,231元，無零件費用），有電  
16 子發票證明聯、凱銳汽車新莊廠估價單為證，堪認為真實，  
17 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維修費用40,131元，並無不合常  
18 理、過高之處，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20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21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  
22 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23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24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25 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  
26 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行使對被告  
27 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金錢給付，既  
28 經原告起訴而起訴狀繕本於114年10月7日寄存送達，有本院  
29 送達證書在卷可查，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  
30 日即114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31 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

- 0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2 告給付40,131元，及自114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3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 0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5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6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 07 六、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08 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被告陳明願供  
09 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經核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  
10 金額准許之。
- 1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  
12 2項、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  
13 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並依  
14 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利息。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  
1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

17 法 官 陳嘉宏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19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20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21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22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23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  
26 書記官 許家豪